

560

民國十八年五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江蘇省農民銀行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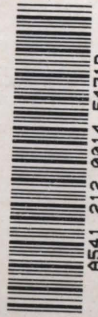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屆業務會議攝影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471B

1940127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目次

第一類 插圖 規則

插圖

第一次業務會議全體會員攝影

規則

業務會議規則

第二類 會員一覽 列席代表一覽 閉會詞

第一次業務會議會員一覽

第一次業務會議列席代表一覽

開會詞

閉會詞

第三類 議程 紀錄

議程

第一次業務會議議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目次

一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會議紀錄.....八

第一次業務會議紀錄

第四類 報告 提案

報告書彙錄.....一七

提案彙錄.....五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業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總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召集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會議時、總行總副經理、各部主任、分行經理、分行籌備員、及辦事處主任、均應出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總行總經理擔任之、總經理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 第四條 會議記錄、由總經理派定總行文書股職員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所有提案在開會前一星期、由總行總務部分別性質、交各部主任整理編次後、再交文書股彙編會議日程、送呈總副經理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應行討論事件、及開會日期、須載明於會議日程、由總行總務部庶務股先期印刷通知、
- 第八條 會議日程之次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第九條 會員如有臨時重要事件、須變更會議日程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其他出席人員動議、經本會議決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會員如有討論事件、須隨函附具理由書、始得提出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經主席朗誦後、提案人得說明旨趣、出席人員、如對於議案有疑義時、請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二條 會員對於提案、如臨時提出修正時、應隨案說明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之成立與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如遇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

第十四條 議案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者、該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中途退席、

第十六條 本會議所有議決事項、應請總副經理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由上一屆會議終了時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人員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後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會員一覽

姓	名字	出	席	資	格	到	會	日	期
王	志 莘	志 莘	本 行	總 經	理	五	月	八	日
劉	新 銳	本 行	副 經	理	五	月	八	日	
朱	章 淦	總 行	會 計	部 主	任	五	月	八	日
徐	澄 仲	總 行	調 查	部 主	任	五	月	八	日
王	宗 元	常 熟	分 行	經 理	五	月	八	日	
孫	守 廉	吳 江	分 行	經 理	五	月	八	日	
夏	絨 麟	高 淳	分 行	經 理	五	月	八	日	
蔣	振 岐	武 進	分 行	籌 備	員	五	月	八	日
李	劍 農	松 江	辦 事	處 籌	備	員	五	月	八
朱	文 鵬	崑 山	辦 事	處 籌	備	員	五	月	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列席代表一覽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姓	名	字	列	席	資	格	到	會	日	期				
何	玉	書	麟	江蘇省農	鑛	廳	廳	長	五	月	八	日		
唐	啟	字		監	理	委	員	會	委	員	五	月	八	日

開會詞

本行自開幕迄今、忽忽已逾十月、茲根據總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召集第一屆業務會議、希望出席諸君、本已往之經驗、對於業務方面、儘量發表意見、切實討論辦法、通力合作、懸的以赴、農行前途、庶幾有豸、謹拭目以俟之、

閉會詞

此次本行召集第一屆業務會議、總分行及籌備處同人、對於行務暨籌備工作、詳細報告、所提各案、又精確而有研究之價值、精神飽滿、志華引為十分欣幸、總行方面、對於此議決案、當就可能範圍、盡量採擇、藉副出席諸君之厚望、今後希望同人、本群策群力之精神、對於農行事業、進展弗懈、以期有成、有深企焉、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議程

(甲) 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行務報告
- 二、總行會計部報告
- 三、總行調查部報告
- 四、常熟分行報告
- 五、吳江分行報告
- 六、高淳分行報告
- 七、武進分行籌備處報告
- 八、松江分行籌備處報告
- 九、崑山分行籌備處報告
- 一〇、無錫分行籌備處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總經理交議、本行業務會議規則案、
- 二、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及辦事處會計員、應先事訓練、以期會計劃一案、
- 三、總行調查部提議、擇各區可靠合作社中、富有調查能力之職員、加以訓練、由

本行委託擔任調查事宜案、

- 四、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行員應加以保障、并先規定撫卹章程、俾各安心服務案
- 五、吳江分行提議、請增高行員待遇案、
- 六、總行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自給案、
- 七、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及辦事處、營業資金、宜如何規定限額、超過限額以上時、應酌計利息案、
- 八、常熟分行提議、應請規定各分行營業資金標準案、
- 九、總行調查部提議、增添農事設計股、以發展及鞏固本行業務案、
- 一〇、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明定分行與辦事處、營業範圍、職權輕重、及各項相異之點案、
- 一一、吳江分行提議、擬請添設活期存款案、
- 一二、高淳分行提議、請建議監理委員會、修改現行農行放款章程案、
- 一三、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試行直接放款於農民案、

- 一四、常熟分行提議、試行農民個人放款案、
- 一五、總行調查部提議、明定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標準案、
- 一六、總行調查部提議、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手續應力求簡單案、
- 一七、常熟分行提議、放款手續、頗感繁瑣、應請設法改善案、
- 一八、總行會計部提議、各項抵押品、宜如何審定、及稽核、以免危及債權案、
- 一九、常熟分行提議、農民抵押品、以不動產爲多、在登記所未設立前、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不易確定、應如何審別、及補救、以保障債權之穩固案
- 二〇、吳江分行提議、本行得代理地方金庫、及代收租稅錢糧案、
- 二一、總行調查部提議、應如何使合作社指導所、與本行合作、以利進行案、
- 二二、總行調查部提議、應設法使各縣政府、與本行各縣分行、及辦事處切實合作、嚴定登記標準、以免流弊、
- 二三、武進分行籌備處提議、請提議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案、
- 二四、常熟分行提議、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完全根據省頒合作社、暫行條例、但其間不關緊要條文、可否節省、以求農民易解案、
- 二五、吳江分行提議、請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許可及登記手續案、

- 二六、高淳分行提議、請明定分行辦事處、及代理處營業方案、以資遵照案、
- 二七、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分行及辦事處應自置營業用之不動產案、
- 二八、吳江分行提議、請總行編訂分行及辦事處、經費標準案、
- 二九、總行會計部提議、請修改本行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利進行案、
- 三〇、決定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案、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紀錄

第一日

時 間 十八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地 點 監理委員會

出席會員 王志莘 劉新銳 朱章淦 徐 澄 王宗元

孫守廉 夏紱麟 蔣振岐 李劍農 朱文鵬

列 席 何玉書 唐啟宇

主 席 王志莘

紀 錄 毛一飛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二、主席報告高淳分行經理、不能如期到會緣由、
- 三、主席報告無錫籌備處、籌備員辭職、未派代表出席、並無報告書寄來、
- 四、總經理報告行務、(1)分行及辦事處代理處之籌設、(2)內部事務之整理、(3)業務進行狀況、(4)以後進行計劃、(附報告書、)
- 五、總行會計部報告、(1)過去工作、(2)將來計劃、(附報告書、)
- 六、總行調查部報告、調查江甯、常熟、丹徒、武進、吳江、南通、鎮江各縣農村合作社經過情形、(附報告書、)
- 七、常熟分行報告行務、(1)營業概況、(2)合作社之提倡與指導之經過情形、(附報告書、)
- 八、吳江分行報告行務、(1)籌備期內業務概況、(2)分行開幕後業務概況、(3)過去之困難情形、及以後之方針、(附報告書、)
- 九、高淳分行行務報告、(1)營業概況、(2)合作社之調查與指導的經過、(3)今

後進行意見、(附報告書、)

一〇、武進籌備處報告、籌備期內工作、(1)擇定行址之經過、(2)對於合作社之調查、宣傳、指導之經過情形、(附報告書、)

一一、松江籌備處報告、籌備期內工作、(1)接洽行址之經過、(2)宣傳、指導組織合作社之概況(3)今後進行計劃、(附報告書)

一二、崑山籌備處報告、(1)關於合作社之宣傳、指導、等工作尙未進行之緣由、(2)處內雜務、及一切應行準備之事、大概就緒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總經理交議、本行業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二、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及辦事處會計員、應先事訓練以期會計劃一案、(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三、總行調查部提議、擇各區可靠合作社中、富有調查能力之職員、加以訓練、由本行委托擔任調查事宜案、

(決議) 一、修正議題、

二、本案由總行訂定詳細辦法後、再交各分行及辦事處進行、

四、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行員應加以保障、并先規定撫卹章程、俾各安心服務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總行擬具辦法施行、

五、吳江分行提議、請增高行員待遇案、

(決議) 本案交由總行酌量辦理、

六、總行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

自給案、

(決議) 照辦、

七、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及辦事處、營業資金、宜如何規定限額、超過限額以

上時、應酌計利息案、

八、常熟分行提議、應請規定各分行營業資金標準案、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由總行通盤籌劃、酌定標準、

九、總行調查部提議、增添農事設計股、以發展及鞏固本行業務案、

(決議) 一、修正議題、

二、將原案修正通過、由總行擬訂辦法施行、

一〇、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明定分行與辦事處、營業範圍、職權輕重、及各項相異之點案、

本案由原提案人、聲明撤銷、

一一、吳江分行提議、擬請添設活期存款案、

(決議) 通過、由總行修改「存款章程、」

一二、高淳分行提議、請建議監理委員會、修改現行農行放款章程案、

一三、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試行直接放款於農民案、

一四、常熟分行提議、試行農民個人放款案、

以上三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根據事實、切實計劃、函請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

修改本行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

議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主席宣告休息、九日上午九時起、再行繼續討論、

第二日

時間 十八年五月九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監理委員會、

出席會員 王志莘 劉新銳 朱章淦 徐澄 王宗元

孫守廉 夏紱麟 蔣振岐 李劍農 朱文鵬

列席 席 唐啟宇

主席 席 王志莘

紀錄 席 毛一飛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日討論事項、按照議程、自第十五案起、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五、總行調查部提議明定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標準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辦法」之提綱、及1、3、5、6四條文字均有修

正、)

一六、總行調查部提議、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手續、應力求簡單案、
一七、常熟分行提議、放款手續、頗感繁瑣、應請設法改善案、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本案先由各分行、及有關係各部、就現行放款程序、(分調查、審核、訂約、付款四項)簽註意見、交總行修正、

一八、總行會計部提議、各項抵押品、宜如何審定及稽核、以免危及債權案、

一九、常熟分行提議、農民抵押品、以不動產爲多、在登記所未成立前、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不易確定、應如何審別及補救、以保障債權之穩固案、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本案由各分行、擬具辦法、送總行核定、

二〇、吳江分行提議、本行得代理地方金庫、及代收租稅錢糧案、

本案由原提議人要求、分兩案討論、主席付表決衆無異議、遂宣告分案討論、

甲、函請監理委員會、轉呈省政府、以農民銀行、爲代理地方金庫案、

(決議) 本案由總行切實計劃後辦理、

乙、擬請試辦、代繳農民租稅案、

本案由原提議人聲明撤銷、

一一、總行調查部提議、應如何使合作社指導所、與本行合作、以利進行案、

(決議) 由總行與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商酌辦理、

一二、總行調查部提議、應設法使各縣政府、與本行各縣分行、及辦事處、切實合作、嚴定登記標準、以免流弊案、

(決議) 本案請農鑛廳、通令各縣政府鄭重辦理、

一三、武進分行籌備處提議、請提議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案、

本案與第「二五」案性質相同、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由提議人簽註應行修改之點、交由總行請農鑛廳、轉呈 省政府核辦

一四、常熟分行提議、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完全根據省頒合作社暫行條例、但其間不關緊要條文、可否節省、以求農民易解案、

(決議) 由提案人簽註意見、交由總行、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核辦、

一五、吳江分行提議、請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許可、及登記手續案、本案與第「二三」案、合併討論、「決議」見前案、

二六、高淳分行提議，請明定分行辦事處、及代理處營業方案、以資遵照案、

(決議) 由各分行、擬交總行核定、

二七、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分行及辦事處、應自置營業用之不動產案、

(決議) 一、修正議題、

二、原則通過、

二八、吳江分行提議、請總行編訂分行及辦事處、經費標準案、

(決議) 由各分行提出意見、交總行核定、

二九、總行會計部提議、請修改本行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利進行案、

(決議) 由總行徵集意見、擬具草案、請監理委員會核議、

三〇、決定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案、

(決議) 下次開會地點、准在鎮江、

(丙) 臨時提議、

一、吳江分行提議、擬請總行修改營業簡章及放款、存款章程案、

(決議) 由各分行簽註意見、函請總行核辦、

以上各案於本日下午二時議畢、主席致閉會詞後、宣告閉會、

總經理行務報告

本行自客秋七月間開幕以來、十七年度上期行務進展經過情形、已詳具第一期行務報告。茲將最近半年來行務狀況、及今後進行計劃、逐項撮要報告於后、

(甲) 分行及辦事處代理處之籌設

1. 已成立者常熟、吳江、高淳三縣、
2. 已籌備者武進、松江、無錫、崑山四縣、
3. 已議決籌設者丹陽、青浦、金山、如皋四縣、
4. 擬籌設者徐州、海州、鹽城、淮陰、揚州五縣、

(乙) 內部事務之整理

1. 訂定辦理文書程序、及使用印信規則等、
2. 行員任用及招考練習生之審慎、
3. 行員待遇之改善、

(丙) 業務進行狀況

1. 資金

(1) 總行向監理委員會領到數、五十五萬元、

(2) 撥給各分行數

常熟分行十二萬元、

吳江分行十五萬元、

高淳分行五萬元、

武進籌備處二萬三千元、

總計三十四萬三千元、

2. 放款——總分行合計放款數目

(1) 定期信用放款六萬一千八百九十元、

(2) 分期信用放款二千一百元、

(3) 定期抵押放款六萬一千五百〇二元、

(4) 活期抵押放款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

右總計二十二萬二千〇十四元五角六分、

3. 存款——因資金足敷運用、未進行、

4. 匯兌——現正在調查規劃中、

(丁) 以後進行計劃

1. 籌備總行遷往鎮江、
2. 擬定農民銀行整個設施計劃、
3. 修正總分行組織、
4. 規定總分行推廣業務方法、
5. 制定各種規章、
6. 培養及羅致相當人才、
7. 籌劃總分行經費獨立、

總行會計部報告

本部於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工作、瞬已一載、茲屆本行召集第一次業務會議、爰將本部過去工作與將來計劃、簡略報告於左、尙祈指正爲幸、

(甲)過去工作

(一)編訂會計規程及簿記組織 本行在籌備委員會時、曾請銀行會計專家倪文碩君、擬就營業會計規程一份、但此項規程、訂於本行規定營業章程之前、且本行性質、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因此倪君所擬者、未能適用、本部卽於成立之時、根據本行營業章程、編訂會計規程、簿記組織、以及賬表格式使用方法、經

總副經理審定後、送呈監理委員會備案、於本行開幕日施行、

(二)整理分行帳目 本行各分行籌備時間有六個月之久、在此籌備期內、亦可舉辦放款之營業、惟以籌備處職員較少、組織簡單、帳目稍為複雜、即易發生錯誤、每當分行成立之初、將籌備期內帳目、登載正式帳表時、常有困難發生、故常熟分行開幕時、本部即派辦事員陳和鎔君前往整理、吳江高淳二分行開幕時、由本部主任朱章淦君前往整理、以上三分行帳目、現在均照規定方法辦理、

(三)查核分行帳目 十七年度內分行正式成立者、祇常熟一處、在下期決算之後、總經理即派本部主任朱章淦君前往查帳、經四日之查核、舉凡各種帳簿表冊、以及附屬憑證庫存現金等、俱加詳細檢查、朱君查核結果、將該行帳目之錯誤各點、報告總經理後、當即函飭該行更正、該行亦即遵照辦理、

(乙)將來計劃

(一)修訂會計規程 查會計規程為處理全行會計之法規、本行會計規程、係於去歲短時間內擬訂、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且本行組織及業務方針、均較前略有變更、因之會計規程、亦不得不加以改訂、并為集思廣益起見、已由本部通函各行處徵集會計員之意見、以便採納修正、

(二)訓練會計人員 查各分行辦事處、暨代理處會計員、職司全行會計及業務稽核責任、較其他各員爲重、與總行關係、尤屬密切、若不先經總行加以訓練、卽行任職、總分行帳目、固難收指臂之效、而帳理不明、錯誤易生、在會計整理上、尤屬困難、茲爲劃一各行處會計起見、擬招收商科大學學生、或曾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者、先期訓練、再行派赴各行處擔任會計員職務、如是總分行會計、得以整齊劃一、此項辦法、刻下正在計劃中也、

總行調查部報告

本部十七年度之報告、已載本行第一次行務報告、故此報告、包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四月底止之報告、

關於合作社之宣傳、指導組織推廣等工作、已概歸本省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故本部此期內之工作、僅限於調查方面、計所調查者爲、江寧、常熟、丹徒、武進、吳江、南通、鎮江等縣、各地之合作社情形、茲分別簡略報告如左：

(一)江寧縣各合作社之調查 計有秀靈村運銷合作社、及雙固村、天民村、德乘村、尙家莊等十社、其中秀靈村運銷合作社、已將社員自製大頭正菜、第一批四十八桶(約一百四十擔)運送香港廣州銷售、該社本年營業總額、約四百餘桶、製法

裝桶均經指導改良、頗合市場需要、及運銷原則、其餘各信用合作社在放款之前、均經兩次或三次之調查、對於社員份子、借款用途、數額借期等、均經調查審核、認爲合法後始決定放款、其間經調查組織不健全之社、如恩民村福民村等合作社、則拒絕放款、對於江寧境內、已放款之合作社、曾查帳一次、其結果統計如左、

29 社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平均數	最高額	最低額	科 目	平均數	最高額	最低額				
信用放款	1,000.00	1,600.00	400.00	社 股	39.6	180.00	20.00				
抵押放款	1,040.2	1,060.00	350.00	借入款	1,050.5	2,000.00	350.00				
營業用具	4.9	23.8	2.00								
現 金	5.97	30.00	0.40								
結 虧	15.5	47.8	5.10	備 註							

(二)常熟縣各農產儲藏合作社之調查 調查時期因在舊歷年關、故有數社已停止營業、計共調查七社、概括言之、農民對於此種合作社之放款、頗能普遍獲得經濟上

之實益、較之舊有典當擔負爲輕、儲米之倉庫、尙能合用、多係借用廟宇領袖住宅、或本鄉辦事處、不出租費、開支尙省、其困難卽倉庫不敷用、社員人數少、股額低、故來年擬使各社增多社員、提高股額、並試行兼辦運銷合作、

(三)吳江縣合作社之調查 該縣共調查十八社、多屬於震澤一區、各社人數自六七十至一二百不等、社員全係農民、惟智識缺乏、對於合作社之意義、不甚了解、農民經濟情形、尤其困難、普通借貸利息約在三分以上、合作社之組織、似較他處尤爲需要、惟應多加指導訓練、並謀普及、

(四)武進縣合作社之調查 該縣共調查十社、各社散布四鄉、社員人數不多、農民佔十分之八九、份子尙屬健全、將來合作社發達、尙能普遍全縣、不致有聚在一隅之弊、惜各社對於合作社之宗旨意義、不甚明瞭、應速開各社聯合訓練班補救之

(五)南通縣合作社調查 共調查三社、其中一社成立已久、今春始申請借款、南通棉場主任馮澤芳君輔助進行、甚熱心、該社份子純良、對合作社有幾分認識、經指導更正後、已放款、其餘二社中有一社設備不全、社員份子多非農民、經指導討論後、預備改組、其他一社、份子尙忠實、惟對合作意義不甚明瞭、

(六)鎮江丹陽兩縣調查 鎮江縣之合作社多偏於上黨鄉、長樂鄉、歲豐鄉、一隅、因往年金陵大學曾在上黨鄉試辦信用合作社、故該處鄉民對於合作社稍有認識、首次計共調查三社、情形尙佳、丹陽縣調查一社、組織尙稱穩妥、

常熟分行報告書

常熟分行自開幕迄今、僅逾半載、所幸合作消息、遐邇傳播、指導組織、月有數起、銀行門市借款還款、絡繹於途、經理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不敢稍懈、今當第一次業務會議、謹撮大要、報告如左、

(一)營業概況 分行放款、以活期抵押爲最多、定期次之、信用放款較少、開幕以來、至十八年四月底止、放款總額爲九八·二九一·〇〇元、而活期抵押放款佔九二·八七六·〇〇元、定期抵押放款佔四·四一五·〇〇元、信用放款佔一·〇〇〇·〇〇元、借款於合作社者、總數爲十社、活期抵押者、爲十九社、定期抵押者、爲八社、信用放款者、爲二社、借款社員及儲戶總數、爲四二二一人、活期抵押社員、爲三一人、茲就各月放款金額之消長而言、十七年十二月放出款項達二八·二四〇·〇〇元、十八年一月放出款項達二八·三九一·〇〇元、爲開幕以來、最高之放款額、次則爲十八年二月及十七年十一月、亦在二萬元左右、

再就社員借款金額而言、四十一元至五十元者、計八十四人、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計六十六人、二十元以下者、亦有數十人、百元以上者、不過數人而已、此足證明常邑多中小農民、所需資金、且大都爲小額、又就放款期限而言、借款七個月半者、爲四一五人、金額爲四五·〇二〇·〇〇元、六個月者、爲二一人、金額一一·〇三六·〇〇元、五個月及五個月半者、亦有數人、其他期限之長短、雖各有不同、而放款金額、均在千元以下、期限最長者、爲二年、金額僅九百元、論其用途、還租佔百分之二五·九、肥料農具及種田成本、佔百分之二三·九、其他增置田產、償還宿債者、亦佔多數、總之、農行既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爲目的、苟其用途正當、自當體察需要程度、而貸以相當款項、既不能供過於求、亦不得求過於供、故徒憑信用、以爲放款、尙不足以盡農行之職責、尤須監督其用途、使不至浪費、而爲生產之增益、乃能適合農行之本旨也、宗元有鑒於此、故放款還款、但以農村實況、農業情形爲轉移、大概在播種時期、如籌購肥料種籽等、在在須款、則爲放款時期、在收穫以後、農產上市、則爲收款時期、觀所製統計、十八年一月放出款項、與七個半月後之還款獨多、可知農民運用經濟之大概矣、又可知春熟收成、大宗還款、正在此時、惟分行成立、未滿一載

、在營業上以時間關係、尙少完備耳、

(二)合作社之提倡指導 分行對於各種農村合作社之訓練指導、均負重大之職責、良以農行放款、既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則其間實有血脈相通、指臂相聯之勢、我常熟素稱農區、各鄉農村、鱗次櫛比、惟農村教育、頗爲幼稚、農村組織、亦非常簡單、以目下合作消息、彌布四鄉、農民深知合作之益利、紛紛請求指導、幾於日不暇給、而行員支配工作、以事繁人少、每感困難、又不得不加緊工作、自十八年一月至四月底止、四閱月間、在常熟縣境內之工作、可分爲三項、

一、預備訓練時期 常熟已成立之信社、而得農行之放款者、計十有一社、合作精神、雖甚充足、惟農民向無智識、及組織能力、良好事業、莫由發展、故欲使其社務發達、必須有相當之訓練、以資遵循、至各種訓練材料、除總行發下數種外、並由分行根據各社之缺點、添擬十餘項、如是不僅訓練之意義、得以統一、且下鄉工作、亦有所依據、計共擬刊物及統計圖表如下、

(甲)關於各種章則及刊物

一、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一、農村信用合作社儲蓄章程

一、社務怎樣可以發達

一、社員須知

一、職員須知

一、信用合作社宜開辦儲蓄

一、只有品行好的人可以入社

一、只有好的合作社可以借款只有品格純正的社員可以享受借款的利益

一、怎樣利用借款

一、普通銀行與農民銀行之異同

一、說無限責任

一、合作十要素

一、信用合作社成功要訣

(乙)關於各種表格及統計圖表

一、信用合作社社股證

一、社員借款申請書

一、合作社放款核准書

一、社員各種借款借據及抵押品存據

一、分行營業統計圖表

一、合作社還款統計圖表

一、各信用合作社增加田產統計圖表

一、放款期限統計圖表

一、常熟全縣十七年度農產種植收穫對照統計圖表

一、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圖表

一、各種抵押品分類統計圖表

一、合作社每月收放金額及借款社員統計圖表

二、訓練時期 入春以來、農事漸忙、社員無暇到城、且旅中諸多不便、因而變

通訓練辦法、由宗元偕行員二人、輪日分赴四鄉、爲循環之訓練、故於三月十八日起、第一次赴西區、若顏卷羅墩等社、第二次赴北區、若顧方橋、塘坊橋、唐家巷、薛家弄、及西潘家宅基等社、第三次赴東區、若薛巷、虹涇塘岸、蔣家灣、白茆等社、逐日輪流訓練、前後凡半月左右、此次訓練結果、尙覺愜意、所得現象、就其大者言之、(一)社員精神、非常團結、(二)對於農行表示

十分信仰、(三)社務各有相當發展、如擴充社員、增加社股、籌備消費合作、與灌溉合作、社員自動倡辦儲蓄、且以半年來、社員田產之增益、有十分之二、此於訓練經過、所得之良好狀況也、

三、指導組織時期 訓練工作已畢、乃進而爲新社之指導、組織之時、往往偏重於信用方面、因其組織較易、且易得農民之同情、惟成立之後、精神易於渙散、頗有『借款則合作、治事則星散』之病、分行對此、業已急謀補救、以後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固加意慎重、而於其他性質之合作社、又不得不努力提倡、最近所指導成立或在籌備中者計有下列各社、

- (一)南新聞信用合作社 該社社員共十三人
- (二)湯家橋信用合作社 該社社員共二十人
- (三)虹涇塘岸運銷合作社 由儲社兼辦社員二百餘人正在進行中
- (四)顏巷消費合作社(在籌備中)
- (五)薛巷消費合作社(在籌備中)
- (六)楊樹園信用合作社(在籌備中)

吳江分行報告書

吳江號稱富庶、近年螟蟲爲災、田禾歉收、桑蠶事業、亦以墨守舊法、幾使固有之位不保、農民生計日蹙、農村合作事業之在吳江、宛似久旱雲霓、所難者、四鄉荏苒不靖、匪驚頻傳、震澤濱臨太湖、盛澤四野環水、尤易藏匿匪類、他若南庫橫場蘆墟等區、綁人勒贖、時有所聞、最近平震都吳等區、蠶事正興、分行下鄉調查放款之時、黎里全鎮、又被幫匪洗劫、鄉間治安問題、不能解決、其影響於合作事業者甚大、或亦分行業務進程中之阻力也、茲將開幕前後之經過、分述如次、

(一)籌備時期業務概況 查分行開幕前、震澤區各鄉、先後成立合作社十八處、平望

五都橫場吳淞四區、共成立五處、因農民需用急切、卽呈准總行、於十七年五月六日發放第一次臨時貸款、以供社員蠶本之用、規定每蟻一兩、得借洋十元、按日息五毫計息、惟總行僅收各社月息一分、餘利五厘、充作代理收付手續費、及各社餘利、計借款之合作社共二十二處、社員一七〇二人、借款總額爲二九一八元、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歸還、至七月十三日、完全結束、

嗣以試育秋蠶、各區先後成立蠶業合作社十處、並因青黃不接、購買食米之需、各社紛請舉行第二次貸款、亦經總行之核准、發放每戶借款、至多不得過三十元、計借款之信用合作社二十一處、秋蠶合作社十處、借款總額一萬七千二百十四

元、亦依期歸還、(No. 1)

吳江分行籌備期內臨時貸款總計表(表1)

次數	日期	放款總額	借款用途	社數	借款人數	還款情形	放款情形
第一次 臨時 貸款	十七年 五月 六日	二九一八〇〇元	育蠶資本	二二	一七〇二人	六月一日起還款 託江豐銀行代收 酌提手續費約延 一月完全結束	放款時由籌備處調查 完竣後託江豐銀行代 放一切借款手續由籌 備處督率各社辦理
第二次 臨時 貸款	十七年 九月 廿三日	一七二一四〇〇元	飼育秋蚕 購買食米	三一	一五六二人	十一月五日起至 十二月卅一日止 全數還清餘與第 一次同	與第一次同

(二)開幕後業務情形 分行原定元月二日成立、以房屋未竣、延至四日開幕、正式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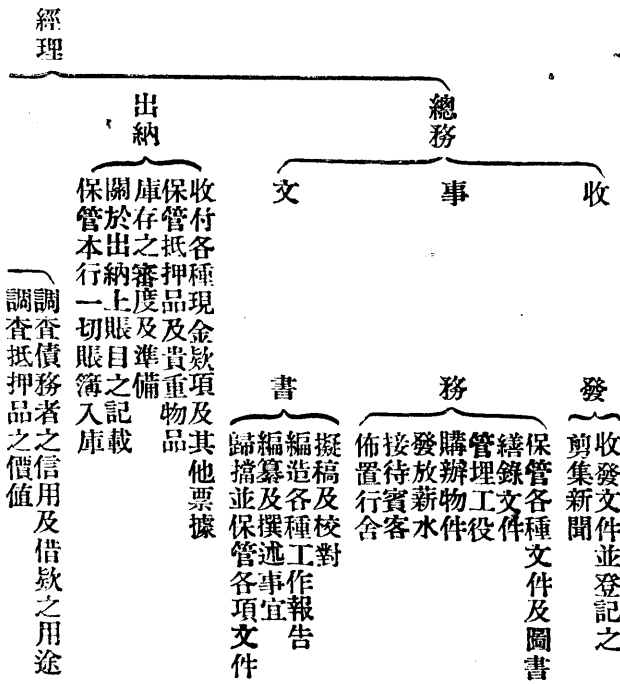
業、於今四月、營業總額、由四萬八千五百餘元、增至十一萬六千四百餘元、同時對於內部組織、及合作進行、亦加以整理、其可報告者、分述於下、

1. 關於內部組織方面 籌備期間、人數有限、而事屬初創、更覺頭緒紛繁、內部組織、未遑顧及、所幸各項表格宣傳品均陸續由總行頒發、會計規程亦經規定、分行同人、僅須依樣葫蘆、尙不免顧此失彼、及開幕之始、籌備期間放款回款之整理、數目零星、手續殊繁、嗣幸辦事方面、各負專員、練習生亦量才錄

用、彼此通力合作、漸入正軌、若辦事系統、職務分配、行務會議釐訂章則、編印表格、就其緩急、次第照辦、

A. 辦事系統 銀行之組織、在手續之清晰規定、辦事系統、始可求職權之劃分、於是在二次行務會議時、提出討論、根據總行所規定、訂立分行內部辦事

系統列圖如次 (圖 1)





B. 職務分配 組織情形、既如上述、就各該部事務之繁簡、以定人數、計會計

方面二人、出納一人、業務方面二人、總務一人、練習生二人、暫司文件收發、繕錄及庶務事宜、每期輪調一次、使於行務能完全明瞭、以增辦事之效

率、

C. 行務會議 開幕以來、舉行行務會議凡四次、無論練習生等均得列席、計重

要議案如「放款各社之標準」「社務整理之辦法」「訓練班之籌設」「聯合會之促成」及「江豐銀行往來契約之大綱」等茲統計會議情形列表如次(附表)

吳江分行行務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日期	出席人數	主席	議案	決議摘要
第一次	二月四日	八人	孫守廉	六件	一、依據省行所規定通過辦事系統 二、各社借款回款手續上之變通辦法 一、訓練班之籌劃 二、江豐往來契約之要點商榷 三、設法普遍合作事業 四、半年度合作事業進行方針 五、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借款之商榷
第二次	三月十九日	八人	孫守廉	十四件	一、縣政府與本行及蠶桑場對於合作事業關係之確立 二、籌設本縣合作社業指導委員會之商榷 三、手續未完備之各社整理辦法 四、四區合作社聯合會促成 五、各社份子之整理 六、跨社份子之糾正 七、放款調查辦法
第三次	四月十一日	九人	孫守廉	十五件	一、業務報告農業報告材料之整理辦法 二、進行意見之商榷 三、借款用途之實地調查辦法
第四次	五月一日	九人	孫守廉	七件	

D. 釐訂章則表格 分行所擬辦事細則、大率按照總行所規定、而酌量地方情形

、予以變更、亦經總行核准、行役服務、於第二次行務會議時、通過勤務工作細則八條、

近因震澤等處、略有收付款項之委託、為暫時應付計、編訂代理收解款項、

取費暫行辦法數則、

合作社員之子弟、暨一般農家子弟、失學者十之八九、半因經濟困難、半因鄉校太少、後者屬諸教育當局之提倡、與農民之自覺、前者則屬諸分行、因擬陳請總行、准予試辦、農民讀書儲蓄草案擬章則、候核施行、

表格方面、除總行按月飭填之「編纂事項統計表」「調查事項統計表」「宣傳事項統計表」「指導事項統計表」「收發文件統計表」「放款還款統計表」等六種、按月照填外、並商同縣立蠶桑場、新編蠶業合作及信用合作方面表格多種、統由縣立蠶桑場印發、他若「行員公出證」「行務日記冊」「行員考勤表」亦先後通過應用、

2. 關於合作事業方面

A. 新社之組織成立 合作事業之在吳江、始組信用合作社、本年應農民之要求、新設生產合作社十一處、總計共四十一社、尙有馬家蕩及湖墓兩處、正在籌備、並擬於耕種之前、趁農隙之時、在本縣組織一二模範合作社、總計已成立之合作社、社員共三千三百七十九人、社股達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

B. 蠶桑場指導員與本行 合作社之宣傳指導組織事宜、已劃歸農礦廳辦理、惟

下層工作，究竟誰屬，尙未明定，本行爲求界限劃分計，所有宣傳指導組織事宜已商請蠶桑場主辦，本行處於襄助地位，關於法律手續，則由縣政府辦理，分行專司調查及營業，如是則權限雖屬劃分，而關係却甚密切也、

C. 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合作社職員社員，均感智識不足，挽救之策，在於訓練，分行與蠶桑場曾於三月中，創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一切情形，另載訓練報告，不復分述、

D. 合作社內部之整理 合作社訓練班所授，欲求一一實踐，自非易事，先從整理入手，故訓練後，由分行及蠶桑場趁調查放款之便，會同派員下鄉，切實整理，如未蒞事，俟蠶汛後繼續進行、

E. 聯合會之促成 震澤嚴墓平望湖濱四區合作社聯合會，籌備已久，訓練班實助成之，而購米借款、實聯合會之開始工作，并會員社員一覽表及合作區域圖

F. 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開弦弓濱近太湖，土地肥沃，素以飼育改良蠶成效著，全村農民約三百餘家，團聚一處，類多自耕農，風俗淳厚，爲他處所不及，近年鑒於七里絲經銷售疲滯，育蠶豐收，尙不獲利，故有此組織、

冀使一改成法、在農業界闢一新途徑、陳杏蓀周寶山實爲之倡、該社於十二月一日籌備、四月三日在分行抵押借款洋一萬五千元、所有繭灶、廠房、機械、正趕速興築、預備新繭上市、卽行開車、倘辦理得宜、聞風興起者、必大有人在、試拭目俟之、

3. 關於營業方面 吳江全縣精華、散於各市鄉、農商情形、已詳本縣農業報告中竊以銀行及錢業之發展、一以農產與工藝之發展程度爲斷、查吳江城內、實無何種特殊發達之商業、且附近人口稀少、本行門市營業、自屬冷落、且近城合作社迄未成立、故本行營業、僅偏於西南鄉、他日極願普及全縣、茲就存款放款及同業各項、略述如次、

A. 存款 大多數存戶、猶以本行係屬半機關性質、信用未孚、未敢輕於存款、實則純屬理想、且亦不明本行組織內容所致也、

1. 活期儲蓄存款 吳江機關林立、地廣人稀、儲戶寥落、考其原因、尙未感到儲蓄之利益、迄今儲戶共計二十四戶、總數約六百餘元、

2. 暫記存款 查活期儲蓄、係鼓勵平民儲蓄、故利息較高、對於普通存款、數目既大、本行庫存無多、活付反多週折、且本行本無活期存款科目、故

是項存款、均屬保管性質、列入暫記項下、不給利息、其總額曾達二萬六千三百餘元、

B.放款 本縣向有合作社二十六處、均屬信用合作社、自開幕後、震區、嚴區五都吳淩方面、計新成立者、共有蠶業合作社十處信用合作社四處、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一處、各種放款、以用途爲準繩、大率蠶本之貸出、在三四月之交、兩月爲期、還款後即續放、農本約在六月中旬、秋則秋蠶放款、冬則納糧完租、及預備種子等需、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之借款、用作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其性質稍異、總計三月份止、放款祇有兩種、定期信用放款、及活期抵押放款、共計三萬五千六百餘元、四月份加入定期抵押放款、總計放出各款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元、四月終結放九萬零六百九十二元、

(二) 同業往來 分行現有同業往來、僅蘇震兩處、其中震澤往來最多、緣收放各種款項、均以震地爲中心、蘇州同業往來僅備匯解款項、總計同業往來十一萬八千五百〇一元、四月底結存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六元、

(三) 收解款項 吳江商業冷落、關於客家委托收解款項、爲數甚少、現先以南京

蘇州上海震澤四處爲限、其收費暫行自定、收解總數爲八千餘元、

(三)放款之效率 歷次放款之效率、在短時期內、尙難考核、但社員對於借款之用途、尙屬準確、去年秋蠶合作社僅放款一千八百餘元、而農民因之增加收入、達二萬二千餘元、此爲最顯著者、查本行放款、取利較低、固屬有利於農民、但用之不當、徒增消耗、益之、反以害之、且利率之高下、應視借款用於營業護利之多寡爲斷、十年前吳江七里絲極盛時代、蠶絲護利甚厚、故蠶本借款之利率、高至三分五分、而農民尙因以護利、所謂多取之不爲虐、今絲價一落千文、養蠶虧本居多、倘不注力於蠶種與育蠶方法之改良、以期增加收入、或再改良其製絲方法、以求出品之精良、則雖免利借貸、未必能增進其業務上之效率、故去年有養蠶愈多、虧本愈大之傳說、此則不能不深加注意也、

(四)過去之困難與此後之方針 正在萌芽之合作事業、不但智識荒、與經濟荒之農民、茫無頭緒、卽指導提倡者、亦未敢謂胸有成竹、在此試驗時期、所遇困難必多、分行營業與合作事業、切切相關、卽在此最短期間、亦已親歷多少困難、致使業務上發生阻礙、但反復考量、或因此而示我以途徑、茲據要分述如次、

A. 合作事業宜求緩進、經營合作事務、本較其他任何事業爲難、信用合作社實卽

爲一小規模之合作銀行、銀行業務之經營、既需專才、合作銀行之經營、尤非易事、且銀行爲少數人謀利益、有少數人主持、卽易收效、合作社爲多數人謀利益、苟非社員共同努力、自難收合作之效、以智識淺陋之農民、謀衣食之不暇、卽有熱心者爲之領袖、爲之指導、誠恐事倍而功半、況理事人才、求之不易、端賴少數人爲之提倡、過去之成績、既如上述、將來之希望、不敢過奢、惟有審度農民目前之經濟情況、與智識能力、爲避免已往之困難、有宜注意者數端、(一)合作社之組織、毋求速、以農民急需借款、而望速於成社、借款之目的已達、社務則未見活動、常有社員忘其所入合作社之名稱、或一社社員而不相識、故組織之前、宜有長時間之準備、(二)在組織之初、社員宜少、待基礎確定、則社員之加入宜寬、以期普遍、(三)職員之訓練宜嚴、欲在短時期內、求多數社員之充分合作、既不易、則惟有賴少數職員爲之活動、但多數理事、不善書算、欲其爲合作銀行、或生產合作之經理、非加以嚴格之訓練、必致茫無頭緒、查分行歷次放款、常須派員代爲記賬、足證理事能力之薄弱、故訓練宜嚴、(四)手續宜簡、組織合作社之手續既繁、苟予長時期之籌備、或不致十分困難、但本行所定借款手續、實屬過繁、致一般理事、感覺異常

之苦痛、倘能期限予以伸縮、並暫取一般商業之往來放款性質、則於手續上便利殊多、

B. 提倡生產合作 借款之是否有利於農民、不單在減少利率、而在應用得宜、用於消耗、固不宜、用於不良之生產方法、亦不宜、欲救濟目前之農民、宜從增加生產與改良產品入手、證之過去事實、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之放款、後者較為可靠、蓋信用之良否、仍視生產事務之盈虧而定、且農業生產、為農民之本身事業、就其本身事業、而加以改良、如有相當辦法、收效自易、即如敵縣之蠶業合作社、凡入社社員至少須加入一部分之合作事業、不但生產可靠、亦能收社員共同合作之效、他如合作除蟲、合作製絲等事、均屬試有成效、故此後放款宜注重生產合作、而於生產合作事業之經營、應切實加以指導與督促、

C. 試辦讀書儲蓄 農民不識字之苦痛、既為農業改良之阻礙、亦有關於合作事業之成效、成人之訓練既不及、農家子弟務使有入學機會、以為將來之救濟、為鼓勵農家子弟入學計、已擬有讀書儲蓄辦法、此種辦法、在銀行本身未必有直接利益、但間接為合作事業樹基礎、亦為本行樹基礎、

D. 試辦土地借款 農民經濟之困厄、半由缺乏相當土地、本行當試行土地借款、

取利宜特別減輕、而時期宜延長、同時應請政府、制定土地法、使農民有購買土地之便利、俾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一年來敝縣佃間之糾紛、影響於合作事業之進行甚巨、倘使耕者有田、則此種糾紛自可消滅矣、

以上四點僅擇要報告願 總行有以糾正之、

高淳分行業務報告及進行意見書

高淳分行開幕、甫經一月、內部各事部署、既未臻完備、業務進行亦以事屬初創、摸索為難、茲特擇要報告并附意見如后、

一、營業概況 高淳地處僻隅、交通梗阻、民智閉塞、金融呆滯、因之各種營業尙未舉辦、現所經營者、祇有放款、存款、及代理收付款項三種、請分述之、

A. 放款 分行開幕伊始、對於放款方針、力主嚴格穩妥、以杜流弊、并遵照總行最近通知、注重抵押品及保證人之確實、以期妥善、計四月份放款總額為一萬零叁百元、信用與抵押各占其半、

B. 存款 定期存款、及分期儲蓄存款、尙未舉辦、現在所經營者、祇有活期儲蓄存款一種、存款五戶、存款總額一百十五元、

C. 代理收付款項 此項業務雖已試辦、尙未發達、現正在計劃擴充中、

二、合作社之指導調查 高淳縣境七市鄉、自經分行派員宣傳及指導組織合作社後、信用合作即應運而生、紛紛向縣政府、立案登記、據縣政府通知、截至四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已成立一百十九處、以上各社前由分行派員指導組織現在已放款者、祇二十三處、其他正在調查整理、如認為組織不健全、份子不純潔者、均可淘汰焉、

三、進行意見 農民銀行事屬初創、各種章程條規、固未能盡期妥善、而合作社在窮鄉僻壤、更視為一種新事業、故合作社之意義與目的、既難期各社員之均能確切了解、合作社之經營、尤難望盡合條理、因之分行成立、甫經一月、困難迭見、枝節橫生、設處置不當、不特合作社前途、難抱樂觀、即農民銀行事業、亦將受不良之影響、茲將困難情形、擇要陳之、

A. 合作社之組織、以向農行借款為唯一之目的、因特別情形、目的不達、社員一方則訾議橫生、監理不善、怨恨更增、以為農行無救濟農民之真意、至個人意志與心地、則不自計及、故辦理頗感困難、

B. 抵押放款、類取田契、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數目不一、故抵押品之收取、支配頗難、

C. 高淳縣治、僻處西隅、城鄉交通、既感不便、往返途費時日、而合作社散處四方

、調查爲難、且目下行員過少、關於調查指導等工作、支配極難、實有顧此失彼之勢、

D. 合作社自申請借款、而至放款、須經幾度之審查與調查、手續既繁、時日亦久、故社員向農行借款易失用途之效、

綜上各點、可歸納言之、農民銀行事屬草創、實無成法可循、且高淳僻處一隅、交通不便、金融機關又少、故欲此新成立之農行、日臻發達、惟有恪遵總行訂定之規章及方針、并參酌地方情形、妥慎辦理、庶免隕越、幸有以教正之、

松江籌備處報告

謹報告者、劍農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奉 總行令委、籌備松江分行、自愧菲才、深虞隕越、惟有兢兢業業、勉效愚忠、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賃定城外闊街吳宅、成立籌備處、開始辦公、一面秉承 總行意旨、逐步進行、照 監理委員會之決議、籌備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現計自籌備開始、至辦事處開幕、共歷五個半月、劍農預定工作之步驟、在一二月間、籌備處佈置就緒、宣傳農民銀行之旨趣、與普通銀行迥異之點、三四月間、注重鄉村合作事業、同時向各方選勘行址、五六月間、試辦臨時放款於已成立之農村合作社、茲將各種經過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甲)關於分行行址事項

分行行址、照 過前經理之意、宜利用公產、劍農各方選勘、覓得市中嶽廟東西道房、地點適在中心、交通實稱便利、無如屋宇狹窄難容、且破舊不堪、改建亦非易易、東道院第三埭、係新建一廳、兩旁書室、地位較爲寬敞、諛羽士以此院經火燬後、自行負債建築爲辭、劍農 卽謁金縣長、請求接洽該院廟董、再四籌商、毫無效果、嗣與當地人士、熟商結果、指定妙嚴寺大殿、及西屋四間、認爲可用、舍此以外、竟無公產可尋、同時遂向各方儘量找覓市房、以便請 總行派員會勘決定、旋以 過前經理逝世、行址會勘問題停頓、劍農依然進行、前後接洽市房、幾達二三十處、其中非偏於東、或偏於西、大都交通不便、甚少安全之地、且破舊者多、修理需費甚鉅、迨王總經理蒞松勘視、決意放棄妙嚴寺、自購房屋、旣因監委會主暫緩議、遂從租賃民房着手、然於實際上、亦覺困難、無論空房絕少、卽或有之、非租價太高、卽年期末滿、一再遷延、恐悞籌備期限、不得不多方奔走、直至四月二十日、由商益公司張經理之介紹、始租定西門外塔橋東首競適花園間壁瞿姓房屋、(向係夏姓)、地點可稱合式、交通亦屬便利、當卽請示 總行核准、趕緊動工修理、預計六月初旬、全部工程、概可告竣、

(乙)關於合作社事項

合作社事項之工作報告、除已按月陳報 總行外、茲將數月來之工作概況、總述於後、以便稽考、

(一)宣傳概況 合作社爲我國新創事業、卽一般智識階級、對於合作意義、及組織方法、都難明瞭、遑論農民、故提倡合作、首重宣傳、計在籌備期內、宣傳所及、凡經十四鄉、本年一二兩月份、雨雪載途、艱於步履、又值舊曆歲底、工作不免弛緩、至宣傳地點、在鄉村小茶館內爲多、他若小學校、行政局、及農民家內、以至舟車中、田畦畔、隨地應宜、作爲宣傳之所、其間除公開演講外、尤注意於當地公正領袖、作個別之宣傳、務使彼等有相當之了解與信仰、用爲己助、對於忠實幹練之農民、尤特別注意、使澈底明瞭合作之意義、爲日後組織中堅份子之預備

(二)組織指導 自疊次宣傳後、一般農民、對於合作社三字、稍有相當之認識、惟事屬創聞、難免疑信參半、幸賴當地領袖、及優秀農民之贊助、於十八年三月六日、在小崑山鄉周家浜村、開始成立第一個合作社、竊維合作社創立伊始、自以信用合作爲先、以其爲利較顯、而管理較易也、自周家浜信用合作社成立後、他處

之信用合作社、亦次第成立、惟發展之進程頗緩、推其原因、或為利率關係所致、當在組織時、以農民智識程度低淺、故每經組織一社、舉凡開會籌備、呈請許可、以迄正式成立、呈請登記等事項、俱須派員蒞場指導、而其內部一切章程、簿冊、表格、亦多代為規劃、自籌備迄今、合作社正式成立者、計有信用合作社九處、在呈請許可中者、有信用合作社二處、農業購買合作社一處、在籌備中者、有信用合作社三處、各社社員、份子尙稱純粹、惟一時組織、不易健全、固勢所難免、嗣後根基粗具、欲求發達進展、端在提倡指導者之努力耳、茲附已組織而正式許可成立之合作社、及已組織而未經許可之合作社一覽表、以資參考、

社名	社址	區名	社員		離縣城	通信處	備註
			人數	方向			
周家浜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初級小學	小崑山	三一	西	二〇	小崑山鎮轉	
山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雷宅	小崑山	一二	西北	一八	小崑山鎮轉	
界涇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初級小學	小崑山	一三	西	一八	章練塘划船轉	
王家庫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朱福宅	小茜涇	一五	西南	八	秀野村三益茶館轉	
石家浜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初級小學	錢河	一四	西北	一〇	西外廣生堂轉	

山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志康宅	小崑山	一二	西北	一八	小崑山鎮轉	
社 虬涇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虬涇南	呂蕩	一五	東	一四	東門倪宅丁子牧先生轉	
潘涇張浜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西潘涇	呂蕩	一三	東	一四	華洋橋顧義莊轉	
吳宅	吳宅	呂蕩	一三	東	一四	華洋橋奚春堂先生轉	
奚家庫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南新橋	呂蕩	一四	東	一四	華洋橋奚春堂先生轉	
北陸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本村陸	呂蕩	一三	東	一四	華洋橋	在呈請登記中
張家坎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伯生宅	呂蕩	一三	東	一四	華洋橋	在呈請登記中
第一農業購置合作社	福資庵	呂蕩	一八	東	一四	華洋橋	在呈請登記中
		松江		西	三		在呈請登記中

(丙) 試行臨時放款

當四月底合作社組織逐漸進展之際、有周家浜村、山東村、及王家庫村三個信用合作社、先後來處請求借款、(約二千元)、以作種本、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旋據調查報告、認為可放、於是由職處據情向 總行申請派員覆查核定、以便照放、

(丁) 今後進行事項

- (一) 農民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 (二) 注重農村經濟調查
- (三) 優待農民存款獎勵儲蓄

(四) 農村巡迴聯歡大會

(五) 試辦農村利用合作社之放款

上述諸端、僅舉概要而已、至詳細報告、俟諸異日、惟最近 監理委員會決議、凡尙未成立分行之縣、一律改設辦事處、因此當地人士、遂起種種誤會、或謂辦理不善者有之、或謂放棄職權者有之、但以我人良心上之主張、創始不可不慎、在業務未有把握之前、固不敢爭持設立分行也、抑劍農更有言者、貧苦農民、散處各地、農行放款、力求普遍、此業務方面、應加改善、一方面仍以合作社之進行爲正鵠、又農民銀行之設立、爲永久的事業、非如商業銀行、以營利爲目的、而可抱觀望態度者、是以應有固定之行基、使行員得安心服務、藉圖業務之發展、職處對行址問題、初求公產不就、繼覓民房、卒以農行雖可不必在繁盛市街、招徠主顧、要亦不宜於冷僻處所、致遭不測、現雖租定行址、而期僅四年、既未能久居不遷、故不欲多加裝修、如能早日規定分行或辦事處有若干資金、可置不動產、則此四年之中、或不難覓一相宜地點、鳩工庀材、造成合式之房屋、此行址方面、應加準備者也、劍農學識謬陋、經驗淺薄、今適出席第一次業務會議之際、用將職處經過情形、大畧報告、此後當秉承總行意旨、努力奉行、以期不負當道殷殷提倡之至意焉、

武進分行籌備處報告書

振歧於上年十一月間、奉令委任籌備武進分行、卽於是月覓定前四鄉公所餘屋兩間、作爲籌備處、樓上兩間作爲職員宿舍、畧事置備、卽於是月二十六日分配工作、開始籌備、秉承總行一切規章條例、擬具計劃書散發各市鄉、並擇定區域、蒞鄉宣傳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迄今歷時已逾五月、爰將經過情形、陳述於左、幸垂教焉、

(一)關於選擇行址事項

武邑城區、居戶繁密、欲覓一適宜地址、比較寬敞高大之房屋、作爲分行行址、甚感困難、民房則租價昂貴、每多牽制、公所則爲各機關團體所佔用、故籌備以來、關於行址之進行、頗費周折、振歧之初意、本認定前同善社房屋、最爲適宜、嗣以駐內之縣公安局、遷讓問題、發生種種困難、而中止、不得已將前中國銀行一部份洋房及民房三處、接洽妥善、繪圖送呈審核、旋奉令指定、仍以同善社房屋爲最適宜、命積極進行、振歧遵卽傾注全力、以求成功、經數月之奔走、幸各機關團體以及黨部諸同志、均與振歧平素交誼頗篤、一致協助進行、卒能達其目的、所有縣公安局、議定遷入總工會、而以總工會併入農協會、農協會之反日會遷入市鄉行政研究會、因同善社爲公款公產管理處經營、議定由職處出頂首洋三千元、另貼遷讓費八百元、訂立正式合

同契約、現縣公安局正在修葺、總工會房屋決定於兩週內實行遷讓、職處現正置辦需要物件、及與水木工接洽修理、擬定於六月九日開幕、

(二)關於合作社事項

(子)調查宣傳指導情形

農村合作事業之推行、首重調查宣傳、庶民衆思想有所領悟、指導組織、得以依據、職處自奉令籌備後、即博采地方輿情、將全邑分成運銷利用信用等合作社四區、中擇定規範區、先由規範區作工作出發點、然後依次至其他四區、調查宣傳、根據各地環境指導、農民自動組織各項合作社、

(丑)各地合作社現狀

現時各鄉農民、自職處調查宣傳指導後、先後陸續組織、正式成立、而向縣政府登記者、計有十六處、未成立而在籌備中者、尚有二十餘處、惟均限於信用合作社、以後當根據前呈計劃、盡量推行、其他各種合作社、今將已成立之合作社、分別列名於左、

(1)巢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2)陳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3) 鄒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4) 西園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5) 東堰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6) 竹園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7) 橫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8) 謝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9) 臨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0) 韋墅廟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1) 邵舍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2) 漕溪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3) 周家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4) 蔣巷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5) 南星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16) 東珠墅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寅)編製各項章程表格

職處籌備之初、關於合作社之章程表格、除省行頒發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外、其他涉及他種合作社之章程細則、應用表格、如運銷利用消費等模範章程、辦事細則、成立登記表格、及合作社股票式樣等類、均未規定、乃統由職處一一編製、並擬訂各合作社組織步驟、及向縣政府呈請許可登記等呈文式樣、發給合作社發起社員作爲藍本、

(三)關於業務事項

職處因在籌備期間、業務尙未發達、計成立之各合作社、已放款者、爲巢家村鄒家村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計共放一千一百元、均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期爲七個月、在申請放款中者、爲東堰村、竹園村、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申請目的爲二千元、準備申請放款者、則漕溪橋、臨平村、謝家村、蔣巷里、周家湖、常墅廟、橫山、陳巷村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自總行劉調查員蒞常實地調查後、對於各已成立之合作社狀況、想已呈報、各社借款之故、因均以青黃不接、需款孔亟、如購置肥料、牛、豬、及育蠶等項、實屬急不容緩、此即目前需要放款之情形也、

(四)關於農事調查事項

武邑田地平坦、土性溫厚、有江湖水利之宣洩、無山嶺之險阻、最宜種植、茲將各市

鄉農事情形、分東南西北四大部、條陳於後、

甲、東部各鄉

東部爲安尙、政成、孝仁、豐南、定東、定西、太平、新塘、迎春等九鄉、本部各鄉、田價昂貴、每畝達百元以上、農產稻麥之外、蠶業最爲發達、他如迎春（馬蹟山）之果實、新塘湖濱之水產、又爲農事副產品中之大宗收入、獲利頗厚、

乙、南部各鄉

南部爲欽風大有棲鸞尙宜旌孝、因隔於太湖、故又稱南五鄉、定西、從政、惠化、延政、懷南等五鄉、亦屬南部、南五鄉之地勢較高、水利賴有太湖灌注、農田厚水、多用機器、出產以米麥爲大宗、居民多北籍、蠶業尙稱發達、其餘五鄉、則蠶業與東部各鄉同、近湖之地多產蘆柴、以供燃料、湖邊居民、兼業捕魚、近城之懷南、多賴園藝、皆爲重要之副業、

丙、西部各鄉

西部爲懷北、安西、鳴鳳、孝東、孝西、土性含沙質、人口較東部爲稀、田價亦稍廉、農產除稻麥以外、多種荳、而以黃荳爲大宗、其種植方法、採輪栽制度、每年荳稻各半輪種、小麥之外、有元麥大麥蕎麥三種、黃荳之外、有赤荳粳荳蠶

荳三種、蠶桑甚少、因育蠶時間、與種荳刈麥在同一期間、居民兼顧不及、特產僅懷北之蘿蔔、爲稍著名耳、

丁、北部各鄉

豐東、豐西、德澤、豐北、大寧、諸鄉偏於東北、田價較西部稍貴、較東部則廉、土質不帶沙資、灘田圩田甚多、半產蘆草、惟大寧之灘田、則栽蒲草、編製蒲包、銷運上海等埠、年可獲利二十餘萬元左右、爲武進出品之大宗、依此爲生者、有四千餘戶、達三萬餘人、豐北境內雜有石堰、雞鳴等山、鄉民採石售供、築路建屋之用、每年銷數亦盛、石間并夾有紫泥白泥、可作磁器、惜無知者、圩田底窪、年遭浸沒、且多白莠、收穫甚少、他如依東、依西、通江諸市鄉、地瘠民貧、濱江之田、價值甚廉、稻之品性、因土質關係、不及東南各部之柔潤、故收成甚歉、依西之長溝沙、通江之蔭沙、福興洲均產桃李枇杷、而孟河左近之荒山、近年來有墾植山芋者、收穫尙佳、

(五)關於金融調查事項

武邑四鄉、農民金融之調劑、除典質衣物、糾集會項、糶售五穀、質賣乾租之外、惟有告貸一法、鄉間普通借貸、利率月息二分左右、此外則須向錢莊流通月息一分五厘

左右、按月滾算、至銀根緊急時、尤須加重、銀洋出入、均按照該業市價計紋、從中剝取、每收入千元扣去銀二錢五分、支付每千元增加洋五錢、借戶以千元計算、須耗七錢五分、此爲武昌金融狀況之大概情形也、

(六)今後行務進行之方針

(1)佈置內部

縣公安局實行遷讓後、職處即積極佈置、內部如建築金庫、裝置櫥櫃、修理牆門、置辦一切、應用物件、統計各項表格、預計有兩週之期、可以竣事矣、

(2)招考練習生

分行開幕在即、練習生之招收、似屬刻不容緩、惟各項章程辦法、還祈早日頒發示遵、

(3)定期開幕

在兩週期內、縣公安局能實行遷讓、職處即擬定六月九日開幕、因各鄉合作社指導組織已成立十六社、而各社員之希望分行成立、準備借款、以濟急需者甚衆、故振歧擬在可能期間儘先提早開幕、

(4)開辦訓練班

職處現所指導組織之各合作社、社員方面、尙稱忠實純良、惟在形式方面頗多欠缺之處、擬于分行開幕以後、早日開訓練班、一方訓練各合作社之職員、一方復常赴各合作社開談話會、灌輸各社員整個之合作意義、振發各社員真正之合作精神、使現時成立之各社、建樹模範基礎、

(5) 積極推行各種合作社

武邑現所成立之各社、均屬信用爲多、而于他種合作社、則頗付缺如、此後擬盡量推廣其他合作社、如迎春鄉(馬蹟山)之水菓、大寧鄉圩灘之蘆蒲、極宜組織運銷合作社、以增加農民生產上經濟上之利益、

崑山分行籌備處報告

查職行籌備事宜、首在宣傳及指導、鄉村合作社之組織、職處成立之前、經過前總經理約定派員擔任是職、不幸過總經理因病出缺、未及派人、適農礦廳合作社第四指導所、有由松遷崑之決議、同時奉總行命、以宣傳及指導合作社事務、歸該所擔任、而該所遲至本月一日、方始到崑、尙未著手辦事、故合作社之宣傳指導、尙付缺如、自無事業之可言、但處內雜務、及一切應行準備之事、大概就緒、曾與本邑農民協會等各機關、及各鄉鄉人、迭次接談、均頗有極切當之表示、藉可作爲日後辦事上之參考

、特此報告、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提案

一、總經理交議本行業務會議規則案、

二、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辦事處會計員、應先事訓練、以期會計劃一案、

「理由」查各分行辦事處會計員、職司全行會計、及業務稽核事項、責任較其他各員爲重大、與總行關係、尤屬密切、若不先經總行、加以訓練、卽行任職、總分行賬目、固難收指臂之效、而賬理不明、錯誤易生、在會計整理上、尤屬困難、茲爲期劃一各分行會計起見、擬定各分行辦事處會計員訓練辦法六條、由總行招員訓練、訓練後、擇尤分發各分行辦事處任用、事關本行內部整理、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辦法」一、資格 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相當之證明者

二、試驗 應試人員、先期登記、由經理詳細審查、擇期面試、

三、期限 訓練期定爲三個月、

四、待遇 在訓練期間、膳宿由行供給、并酌給津貼、

五、任用 訓練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再行派赴各分行或辦事處充任會計員、

六、辭退 訓練期內有性行不端、違反行規、或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得隨時辭退之、

三、總行調查部提議、擇各區可靠合作社中、富有調查能力之職員、加以訓練、由本行委托擔任調查事宜案、

「理由」各鄉距行址較遠之處、調查往返、費時耗錢、且行內調查員、有不敷支配之虞、若用本鄉人調查、既可節省經費時間、復可得較易準確之調查、

「辦法」在已有合作社組織之各鄉中、就辦理有成效之合作社中、擇一二人、以誠實可靠、有調查能力、且有充足調查時間者、加以相當之訓練、由本行委托擔任調查、酌給津貼、

四、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行員應加以保障、并先規定撫卹章程、俾各安心服務案、
「理由」諺云、「人惟求舊」之說、以其素有經驗、駕輕就熟也、本行職員、責任重大、職務冗繁、其非闖蕘不肖者、應使之久於其位、驟易生手、勢必捍格、然

現在各機關之習慣、往往易進易退、各黨派之攻擊、愈出愈奇、本行應將「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之精神、勿率爲外界浮言所動、並特爲行員確定保障之法、然銀行方面、既爲之確定保障、在行員方面、亦應安心任事、彼此相維、方克有濟、但欲其安心、銀行亦應設法以誘導之、查各種營業機關、爲職員代謀利益、其道甚多、本行有特殊情形、待遇上不免稍遜、然不妨先行規定撫卹章程、如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即可酌予卹金、其因病因傷而致不測者、尤必予以相當撫卹、關於傷亡之事、不數數觀、故此項章程、最易舉辦、而銀行之于行員、藉可表示其優待之意、似屬可行、因連帶提出、謹請 公決、

五、吳江分行提議、請增高行員待遇案、

「理由」查分行行員待遇、較縣立各機關爲低、而所負責任則甚重、且行員資格、高低不一、其待遇亦自難一律、爲此擬請酌量增高待遇、以謀行員生活之安定、與本行業務之發展、

「辦法」一、請按行員資格、地位、及當地生活程度、酌量增高薪給、

二、請訂定年功加俸辦法、

三、請參照商業銀行習慣、于每年年終、給發雙俸若干月、

四、請修正行員儲金酬金辦法、以月薪十分之一爲儲金、似覺太大、以薪金之多少、爲給酬之標準、亦未必公允、擬請減少儲金、並以指定營業盈餘百分之幾爲酬金、按行員服務之勤勞分配、並以一部份儲存、一部份給現、

六、總行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自給案、

「理由」查本行營業範圍、專以放款於合作社爲限、在合作社未普遍成立以前、全體開支、均仰給於省款補助、此種辦法、一時權宜、未始不可、如欲謀行基礎、事業發展、似非良策、蓋銀行之設、首重業務之經營、本行設立宗旨、在發展農民經濟、則業務經營、尤須積極從事、庶農民痛苦、得於最短期間、逐漸解除、故在合作社未普遍成立以前、於可能範圍內、亟宜添辦下列四項、以謀救濟、

一、單獨放款、

二、匯兌、

三、儲蓄、

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現貨、

第一項爲救濟合作放款之狹溢、第二三四項爲救濟業務之進展、若能經營得法、以每年盈餘、抵補開支、一二年內、或尙入不敷出、然省款補助之數、必能按年遞減、可以斷言、行之數載、非特全體開支、可期自給、卽本行基礎、農民苦痛、亦可逐漸穩固與解除也、惟分行辦事處、日見增加、上項計劃、一旦實施、所有基金、勢必不敷分配、監理委員曾尙存有基金九十餘萬元、擬由總行函請監委會、將前項所存基金、掃數撥交本行運用、以謀業務之擴充、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七、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及辦事處營業資金、宜如何規定限額、超過限額以上時、應酌計利息案、

「理由」查本行章程第三十條、各分行辦事處營業資金、由總行調撥、惟各行處日見添設、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亦將日見增多、亟應參酌各行處業務情形、規定資金限額、各行處如感不敷運用時、仍可暫時請求續撥、庶總行於調撥方面、可得預算標準、以便通盤籌劃、至各行處續撥逾額之資金、應算給總行月息六厘之欠息、庶於撥用之中、稍加限制、事關全體業務、究應如何限定

、理合提請 公決、

八、常熟分行提議、應請規定各分行營業資金標準案、

一、應以徵解畝捐成數多寡爲標準、

二、應以營業範圍之廣狹爲標準、

三、應以農村經濟實況爲標準、

四、應以農行之歷史及其營業之成績爲標準、

五、應以農村合作社發展與否爲標準、

六、應以地方金融之榮枯爲標準、

九、總行調查部提議、增添農事設計股、以發展及鞏固本行業務案、

「理由」信用合作社、既不能於短時期內、勉強促其普及、而農民之需要經濟解放、却甚普遍、應極力提倡各種農業合作、因其較易普遍、且其效果、在數量方面亦較大、惟農業合作之經營、必須根據實際之可能、及需要方面之精密調查、始有把握、否則一着疎忽、每致全盤失敗、似宜另設一股、與普通調查分開、專爲設計示範之用、

十、崑山分行籌備處提議、明定分行與辦事處營業範圍、職權輕重、及各項相異之點

案、(本案由原提案人聲明撤銷)

十一、吳江分行提議、擬請添設活期存款案、

「理由及辦法」查本行營業項目、關於存款方面、僅有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分期儲蓄存款數種、但定期存款、以利率太低、不易吸收、儲蓄存款則完全為鼓勵個人儲蓄、故利率較高、而為數有限、亦不能與普通活期存款並論、而敝縣各機關及商店賬房等、往往有以整數款項、要求存入分行、以便平日隨時收支、若以列入活期儲蓄、則未免給息太高、且有失儲蓄真意、為此擬請添設活期存款一項、給息不妨較低、是否為當、敬請 公決、

十二、高淳分行提議、請建議監理委員會、修改現行農行放款章程案、

「理由及辦法」按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一條云、「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細繹本旨、實符中央及省府施政「解除農民痛苦」「改善農民生活」之至意、又同大綱第七條云、「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故本此條規則、農民非組織合作社、固不能享有向農民銀行借

款之權利、然農行無合作社、亦不能進行放款之業務、即退而言之、使合作社能應運而生矣、農行亦能試辦放款矣、然真正貧苦而信用卓著之農民、又因種種原因、未盡能加入合作社、同享向農行借款之權利、故雖有農行之設立、而此輩真正貧農、仍未受解除痛苦、及改善生活絲毫之實益、揆之情理、固有未當、按之本旨、亦有未逮、然章程所訂定、又無因地制宜、或斟酌變通之餘地、因之在同一空間與時間之內、致發見如王總經理所謂、「農民要錢借不到、農行有錢放不出之相背現象、」此則非制定章程者、預料所及也、間嘗考吾國現時農民之智識、比之歐美各國、固有天壤之別、即儕之東鄰日本、亦有瞠乎其後之勢、此則教育程度之不同、恐非旦夕之功、所可強其齊一、職是之故、吾國現時一般農民、能確切明瞭合作社之真義者、百不獲一、能自動組織合作社、兼自經營合作社者、則更不易見、夫農民既不能明瞭合作社之意義、又不能自動組織、農行爲自身營業計、對於合作社、勢不能不負宣傳指導之責、並促其早日實現、以應農行之需要也、是以現時宣傳及指導組織合作社者、既爲農民銀行、而他日

放款與合作社者、又爲農民銀行、故律以經濟學上之定律、則供給與需要、適得其反、繩以普通之事理、則何異舍本逐末、削足就履、次序顛倒、險象環生、設合作社一旦經營不善、相繼彫零、則不特合作社社員、將責農行提倡之不當、苟不幸而引起其他糾紛、卽社會方面、亦將歸咎於農行之多事、而農行自身所受之損失、則更屬啞口無言、欲訴無由也、興念及此、彌深惶恐、絀鱗不才、按諸實際、度之情理、以爲農民銀行關於放款章程一條、實有重新釐訂之必要以適合吾國目下社會經濟組織遞嬗過渡時代之環境也、準斯以談、則農行之放款、可以不經合作社之中介機關、而直接放於任何農民個人乎、則農工銀行之覆轍未遠、可爲殷鑒、抑靜俟農民有自動組織、及經營合作社之能力時、始行從事放款業務乎、則勢又有所未能、故爲此種過渡時代計、農行對於合作事業、固應負責宣傳指導之責、而對於自身之放款章程、亦有略事變更之必要、變更之法維何、請詳述之、

一、關於放款章程者、農民銀行放款章程、應規定如下、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及真正農民

爲限、」如此則章程富有彈性、自有斟酌變通之餘地、所謂真正農民者、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1)自耕農、(2)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居於家主之地位、(3)品性純正、行爲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二、關於放款手續者

A. 合作社

1. 農行放款與合作社時、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2. 農行放款與合作社之利率、按月息一分計算、
3. 合作社借貸農行之放款、有優先權、以示優遇、
4. 合作社借款期限、可繼續至二長年、

B. 農民個人

1. 農民個人向農行貸款時、應覓具農行認爲相當之保證人二人、此二人中、一須爲借款人居住村中之村長或村副、借款人到期不能償還本利時、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2. 此項借款以信用爲主、如農行認爲數目過巨、須相當抵押品時、

借款人須照章繳納、不得託故推諉、

3. 此項放款之利率、宜斟酌當地情形、較放與合作合之利率、畧爲增高、惟不得超過當地通行之最低利率、

4. 此項放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貸與合作社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5. 此項放款總額、每年至少須減少總額百分之五、

6. 此項放款、農行有絕對選擇證人及拒絕放款之權、

7. 此項放款、期限至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8. 其他適用於合作社借款之手續及條件、借款人仍須遵照辦理或履行之、

綜上所陳、可歸納言之曰、農行放款與合作社、係正當之辦法、放款與農民個人、實爲權宜之計、故對於合作社放款利率之輕微、期限之延長、手續之簡單者、所以示鼓勵之意也、對於農民個人放款利率之提高、期限之縮短、手續之繁複者、所以示限制也、故其成效、雖覺遲緩、愚以爲在相當期間內、定能使農民消極的明瞭合作社之意義、及聯絡信用之功效、潛移默化、進而從事組織合作社矣、至於農民銀

行、則一方對於合作事業、提倡不遺餘力、他方則逐年減少個人放款、同時即增加合作社放款、相機進行、因地制宜、能若是、則規章既無一味襲用歐美成法之軌迹、實際亦不致蹈嚙昔農工銀行之覆轍、而農民之痛苦、賴以解除、農民之生活、藉以改善、名實相符、推行無阻、上足副中央及省政府殷殷施政之本意、下可慰貧苦農民嗚嗚之渴望、果能變更舊制、遵此實行、則不出五年、將見江蘇全省各鄉村、皆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也、是則就目前計、既無不顧實際遷就制度之弊、在他日言、則收因勢利導事半功倍之效、農行進行、利賴實多、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十三、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試行直接放款於農民案、

農行要求業務之充分發展、藉以自養爲鵠者、不得不行直接放款之法、但照目前農民程度、社會環境、及種種情況、恐有放而難收之勢、過渡辦法、惟有借重當地村長或地保而已、蓋調查員下鄉、不無隔閡、而若輩對於各個農民之家庭狀況、信用程度、以及其他情形、均極熟悉、鄙意貧苦農民、散處各區、農行放款、力求普遍、應由縣長召集全體村長或地保訓話、務使明瞭農行之旨趣、遇農民借

欸時、負責幫同行員調查、確實報告、如有舞弊、立予嚴究、到期各欸、並須負責催索、以重信用、既盡義務、應享權利、俟還本付利時、可否酌提利息百分之五、以資津貼、例如農民向農行借款一千元、一年爲期、到期應付利息一百二十元、則提六元爲村長或地保之津貼、農行之損失甚微、而若輩畧沾潤澤、實際上與農民經濟並無關係、照此辦法、果能實行、則農行之業務、似易發展、而本金之收回、亦較穩妥、此應有待於共同討論者也、

十四、常熟分行提議、試行農民個人放款案、

「理由」農行放款、誠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但健全之農村合作社、非短時間所能普及、而農人對於經濟之需要、又甚急迫、誠如王總經理所言、「農民要錢無借處、農行有錢無用處、」如農行在可能範圍內、兼營有間接的直接補益農民經濟生活之業務、嚴密規定其辦法、或可辦理盡美也、茲提出下列各項要點、即請 公決、

- 一、此項放款、必須直接放於真正農民、
- 二、此項用途、以合於農民之生產用途爲限、
- 三、此項放款、必須有永久確實之保障、

- 四、此項放款利率、至少不得低於就近合作社之放款最高利率、
- 五、此項放款總額、對於農行放款額之比例、設法使之逐年減低、
- 六、此項放款數目、以十元爲起點、五百元爲最高額、
- 七、此項放款、限於定期放款、

十五、總行調查部提議、明定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標準案、

「理由」本行放款限於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惟如何始得謂之組織健全、迄無標準、故應明定標準、使一般農民有所根據、則誤會與流弊、皆可減少、

「辦法」本行放款之合作社、具備下列各點、

- 一、該社已向縣政府登記者、
- 二、社員均爲本社區內忠實農民、合於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各項資格、精神團結、能出席社員大會者、

三、該社應有之章程、圖章、社址、及重要簿籍、表格等、完備無缺者、

四、職員有辦事能力、肯負責任、且能處置適當者、

五、社員能明瞭合作社之功用、並能表顯合作精神、而無投機及利用之色彩者、

六、該社已有相當資金、並有運用能力者、

七、社員及社在債務方面、從未失過信用者、

八、社員借款、用途正當、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者、

九、社中會計簿籍帳單、記載明晰正確者、

十、該社借款時、確有可靠不動產抵押、或社員聯合信用擔保者、

十六、總行調查部提議、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手續、應力求簡單案、

「理由」對合作社放款手續過繁、則合作社接洽借款時之時間金錢、皆不經濟、且以後合作社逐漸增多、如手續繁多、則業務方面、將應接不暇、故就不碍及營業穩妥之範圍內、宜將手續酌簡、

「辦法」對放款之合作社調查不厭精密、一經認為可靠、則放款手續、不妨從簡、十七、常熟分行提議、放款手續、頗感繁瑣、應請設法改善案、

「理由及辦法」合作社向農行借款、每次必須申請、因而調查、加以核准、然後立據、再行審核其抵押品、在合作社每感時間上之不經濟、而農行於業務發達之際、亦恐難於應付、為促進本行業務計、應請設法改善、鄙見如下、

一、此項放款、以六個月或一年爲期、每期放款、必須結清、不得跨期、

一、合作社向本行借款、須預計一期內各社員之正當用途、需要最低限度之借款額、備具借款申請書、及抵押品、送交本行、

一、經本行詳細審核、審核時應注意下列標準、

a. 信用程度 b. 借款用途 c. 抵押品 d. 保證

一、訂立借款合同、

一、在放款限度、及放款期間內、合作社向農行得隨時支付、此種放款手續、誠屬簡單、惟在銀行每付一欸、仍應體察其需要程度、審核其借款用途、既不能求過於供、而近夫畜、亦不得供過於求、而近夫濫、畜則陷於掣肘、妨碍其事業之進展、濫則流於浪費、影響其借款信用、故徒擇確實之抵押或地保、以爲放款、尙不足以盡本行之職責、尤必監督其用途、使不致流用而爲生產之增益、乃能適合農行之本旨也、

十八、總行會計部提議、各項抵押品、宜如何審定及稽核、以免危及債權案、

「理由及辦法」本行抵押品、大部份爲田畝契紙一項、而各縣田畝之契紙、難免有偽造及糾葛之虞、據章淦所知、有下列數種、

1. 有契無田者
2. 白契而未稅驗者
3. 兄弟分產田分而契未分者
4. 祭田
5. 墳田

以上五種、任何一項、本行如驀然收押、放款難期安全、處置且多糾葛、此尙就契紙而言、若田畝之肥瘠、時價之高低、尤與放款有密切關係、關於田畝及契紙、未放款之先、宜如何審定、既放之後、宜如何稽核、庶免偽造之契、荒瘠之田、含糊收押、致陷債權於無法收回之危險、事關全體業務、用特提出、敬祈 公決、

十九、常熟分行提議、農民抵押品、以不動產爲多、在登記所未經設立前、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不易確定、應如何審別及補救、以保障債權之穩固案、

「理由及辦法」(原案缺)

二十、吳江分行提議、本行得代理地方金庫、及代收租稅錢糧案、

(本案由原提議人要求分兩案討論)

甲、函請監理委員會轉呈省政府、以農民銀行爲代理地方金庫案、

「理由」查本省省金庫、業經指定江蘇中交等銀行代理、但未設江蘇中交銀行各縣、

于匯解手續、仍多不便、故敝縣財務局經收各款、大都暫存於銀行錢莊、然後匯解蘇州江蘇銀行、于財務局及銀行方面、均感不便、倘能由分行代理金庫、則解款自較便利、財廳方面、亦不必另派專員、再各縣縣地方款產、向由款產處經發、以無地方銀行、無由指定爲代理金庫、今本行既將備設分行於各縣、則指定各分行爲各縣地方金庫、自屬便利、卽如敝縣地方款產、已有一部分指定存放分行、但無專章規定、手續仍多不便、爲此擬請轉呈省政府、指定本行爲代理省縣金庫、並附辦法於後、

「辦法」(1)呈請省政府指定未設江蘇中交銀行各縣、由農民銀行分行、爲臨時代理省金庫、其收支各款、由總行彙報江蘇銀行總金庫轉賬、一切手續、均照本省暫行會計規程辦理、(2)呈請省政府確定各縣會計制度、並指定各縣農民銀行分行、爲代理縣地方金庫、

乙、擬請試辦代繳農民租稅案（本案由原提議人聲明撤銷）

二十一、總行調查部提議、應如何使合作社指導所與本行合作、以利進行案、

「理由」合作社指導所與本行、甚形隔膜、故對於合作社之指導、及本行放款標準、有時不能一致、應設法使兩方明瞭彼此情形、則對於合作社之進行、可以一致、

二十二、總行調查部提議、應設法使各縣政府與本行各縣分行及辦事處、切實合作、嚴定登記標準、以免流弊案、

「理由」各縣登記甚濫、農民以爲領得登記證、即可向銀行借款、因此與農行發生誤會、此種現象、對於農行及合作社兩方面、皆有危險之影響、若不謀根本解決、將來各處皆易發生此種現象、應嚴格限制登記、同時應宣傳銀行放款之標準、

二十三、武進分行籌備處提議、請提議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案、

「理由」竊以爲合作社社章、須求簡明易行、而不宜過事煩瑣、使一般鄉農、便於遵守、但現在各地所訂社章、大率爲條例所範圍、以致欲簡不能、擬請提議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提出修改、以資遵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十四、常熟分行提議、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完全根據省頒合作社暫行條例、但其間不關緊要之條文、可否節省、以求農民易解案、

「理由及辦法」（原案缺）

二十五、吳江分行提議、請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許可及登記手續案、

「理由及辦法」（原案缺）

二十六、高淳分行提議、請明定分行辦事處及代理處營業方案、以資遵照案、

「理由」農民銀行、事屬初創、營業方興、基礎未固、關於放款、存款、匯兌、及其他業務、一無成規可循、雖各縣農村經濟狀況、及金融機關之發達與否、各有不同、然苟無一定之營業方針、足資遵行、實感盲人瞎馬、無所適從之苦、且他日分行辦事處及代理處設立遍省後、則各自爲政、亦非所宜也、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二十七、松江分行籌備處提議、分行及辦事處應自置營業用之不動產案、

「理由」農民銀行之設立、爲永久事業、卽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解決農村經濟、非若商業銀行以營利爲目的、而可抱觀望態度者、如應有固定之行基、使行員得安心服務、而謀業務之發展、職處對於行址問題、初覓公產不就、繼找民

房、卒以農行雖可不必在繁盛市街、招徠主顧、要亦未宜過於冷僻、現雖租定、而期僅三年、故不欲多加裝修、如能規定分行有若干資金可置不動產、則此三年之中、或不難覓一相當地點、鳩工建造、使式樣間數、能照計劃設施、此應有待於共同討論者也、

二十八、吳江分行提議、請總行編訂分行及辦事處經費標準案、

「理由」查本年度分行經常支出、列有預算、規定各項開支額數、與政治機關相似、但銀行營業大小、未能因預算之多寡、而加以限制、倘營業中途驟增、非但調查印刷運送等費、隨之增進、卽職員人額、或以事務加繁、亦不能不中途添增、爲此擬請對於分行經常開支、視營業大小、予以伸縮、且准予各科目臨時移轉、不必拘泥預算、並請規定標準、以資遵循、

二十九、總行會計部提議、請修改本行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利進行案、

「理由」凡欲圖事業之穩固、必先求組織之完善、欲求組織之完善、必先有嚴密之規章、查農行事業、在吾國尙屬初創、一無成規、可資借鏡、本行成立之初、經籌備委員會訂成組織大綱十一條、總分行章程三十六條、先後經省府會議修正通過、非不審慎周詳、力求完善、乃自本行開幕迄今、僅十有餘月、一

切行務之實施、已感無可遵循之痛苦、實因此項組織大綱、及總分行章程、多本學理、憑空構造、不免閉門造車、於事實上多所柄鑿也、茲欲圖農民基礎之穩固、進行之順利、非將現行組織大綱、及總分行章程、加以整個之修改、不足以挽救今日之困難、竊意修訂此項組織大綱、及總分行章程、可由監理委員會或總行羅致富於經濟銀行及法律學識經驗者、及熟悉全省農民經濟生活與農村金融事業者、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俾本行進行手續、悉有南針、事關鞏固行基、發展業務、似屬不容稍緩、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三十、決定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案、

三十一、吳江分行提議、擬請總行修改營業簡章、及放款存款章程案、（臨時提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71B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372

372

中華民國

口